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2-07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本”）通知，其新增八个增持主体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城发资本及其关联方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12 月 15 日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币种下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公司股份。

上述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二、本次新增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及实施完成情况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的减持情况
1	荆州市荆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未减持
2	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3	中国房地产开发荆沙公司		
4	荆州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	湖北武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	湖北荆州楚王车马陈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	荆州城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	荆州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荆州市政府国资委关于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不超过 10 个证券账户的批复》；

2、《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八个主体用于增持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2-07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控股股东司法竞拍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公司大股东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 13,875,000 股公司无限售股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 10 时在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进行司法拍卖，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本”）参与司法拍卖且竞拍成功。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披露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询到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获悉：竞买人城发资本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被执行人林文智所持有的‘ST 冠福’（证券代码：002102）13,875,000 股股票”，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7,726,850（肆仟柒佰柒拾贰万陆仟捌佰伍拾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德化县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大股东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公司大股东林文智及一致行动人林福椿、林文洪合计持有公司 161,662,32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4%。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涉及控股股东城发资本的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54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 万元 - 9,000 万元	盈利：2,612.7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7.92%-24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0 万元 - 7,000 万元	盈利：1,311.6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1.21%-433.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 元 / 股 - 0.22 元 / 股	盈利：0.07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实现增长，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疫情局部反复，部分校区虽受到疫情不同程度的影响，但公司结合疫情及国内就业市场环境的变化，一方面深化教研端课程改革，另外一方面加大推广力度，使公司口碑得到持续提升，就业班咨询报名人数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详情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和二级市场购买，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672,1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6%。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 9.46 元/股，过户股数为 3,045,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回购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公司股票购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626,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成交均价约为 10.28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3、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届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3）。

4、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止。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期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6,672,126 股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

上述减持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在存续期届满后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和 2022 年 7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微信及现场问询方式，对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张三云先生、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发生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行为，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伟星集团	是	29,050,000	4.81%	1.82%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张三云	是	27,000,000	86.35%	1.70%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慧星公司	否	22,200,000	8.45%	1.39%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伟星集团	是	29,050,000	4.81%	1.82%	否	否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经营
慧星公司	否	18,500,000	7.04%	1.16%	否	否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伟星集团	603,359,564	37.90%	227,132,400	37.64%	14.27%	0	0	0	0
章卡鹏	82,538,434	5.18%	0	0	0	0	0	61,903,825	75.00%
张三云	31,269,218	1.96%	0	0	0	0	0	23,451,913	75.00%
合计	717,167,216	45.04%	227,132,400	31.67%	14.27%	0	0	85,355,738	17.42%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慧星公司	262,800,000	16.51%	100,500,000	38.24%	6.31%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通知；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的通知，获悉顺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顺灏投资	是	7,500,000	3.18	0.71	2018.12.11	2022.7.8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186,100	6.86	1.53	2020.9.7	2022.7.8	
		11,000,000	4.66	1.04	2021.1.21	2022.7.8	
		17,600,000	7.46	1.66	2021.8.5	2022.7.8	
合计		=SUM (ABOVE) 52,286,100	22.15	4.9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顺灏投资	236,063,750	22.27	63,836,100	11,550,000	4.89	1.09	0	0.00	0	0.00
王丹	89,982,504	8.49	60,107,392	60,107,392	66.80	5.67	60,107,392	100.00	540,000	1.81
合计	326,046,254	30.76	123,943,492	71,657,392	21.98	6.76	60,107,392	83.88	540,000	0.21

1、顺灏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顺灏投资和王丹为一致行动人。

2、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其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顺灏投资和王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70,705,3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按分配比例固定原则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70,705,3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6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01*****195	吴相君
3	01*****942	吴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7 月 5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山大街 238 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华、任晓静、肖旭

咨询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电话：0311-85901311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及公司子/孙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人民币 2,744,740.92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32%，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为人民币 1,540,205.49 元，其它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 1,204,535.43 元，均已拨付到公司账户。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确认及处理。

具体情况见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德生科技	软件集成电路即征即退增值税（2021.3）	财税〔2011〕100 号	现金	267,989.30	2022.1.10	是	是
2	德生科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2021.04）	财税〔2011〕100 号	现金	457,533.42	2022.1.27	是	是
3	德生科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2021.05）	财税〔2011〕100 号	现金	216,061.96	2022.2.28	是	是
4	德生科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2021.06）	财税〔2011〕100 号	现金	598,620.81	2022.4.20	是	是
5	广东校园卫士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方案（2018—2020 年）	现金	400,000	2022.3.30	是	否
6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社保减免	粤人社规〔2022〕9 号	现金	151,111.99	2022.6.22	是	否
7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粤人社规〔2022〕9 号	现金	320,500	2022.6.22	是	否
8	单笔 5 万元以内的政府补助（合计 37 笔）			现金	332,923.44	2022.1-2022.6	是	否
合计					2,744,740.9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 2,744,740.92 元。

3.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2,744,740.92 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款项进账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4,800.00 万元 - 69,800.00 万元	盈利：43,000.0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70%- 6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2,737.00 万元 - 57,737.00 万元	盈利：31,779.0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95% - 81.6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7 元 / 股 - 1.05 元 / 股	盈利：0.66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2 年上半年，公司总体收入保持稳健增长，其中交互智能平板等海外业务、生活电器部件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及相关部件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受累于国内疫情反复，教育业务、企业服务上半年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2.2022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一方面由于全球液晶显示面板价格回落，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推出新产品，带动公司毛利率增长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8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63,936	0.93%	0.34%	2021-7-29	2022-7-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积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880,361	36.71%	78,040,271	15.93%	78,040,271	100%	101,840,090	1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陈秀明先生、陈秀清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53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76%，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秀明、陈秀清（一致行动人）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西路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 ******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8 日				
股票简称	华通热力	股票代码	0028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53.0200	1.2476			
合 计	253.0200	1.247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秀明	合计持有股份	2,311.2975	11.3969	2,058.2775	10.1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1.2975	11.3969	2,058.2775	10.14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陈秀清	合计持有股份	15.4500	0.0762	15.4500	0.07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500	0.0762	15.4500	0.07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陈秀明及陈秀清合计持有股份		2,326.7475	11.4731	2,073.7275	10.22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6.7475	11.4731	2,073.7275	10.22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截至本公告日，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秀明
一致行动人：陈秀清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3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5,000 万元 -245,000 万元	盈利：44,545.7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27.55%-4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35,500 万元 -245,500 万元	盈利：30,715.6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66.71%-699.2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4869 元 / 股 -1.5502 元 / 股	盈利：0.2262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藏格钾肥氯化钾产品销量有所增加、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2、报告期内，公司二级子公司藏格锂业碳酸锂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上涨，导致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3、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约 3.45 亿元，主要系西藏巨龙铜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五、其他相关说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